

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議之契約條款，消費者不得主張享有合理之審閱權

發文機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87.07.04. 臺八十七消保法字第0077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7年7月4日

- 一、貴公司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八十七年和（經）字第0一一四號函洽悉。
- 二、有關貴公司函詢經濟部公告之「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條文內容疑義一案，本會意見如次：
- 三、查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定型化契約係指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人訂立契約之用而單方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此種契約之特色，在消費者只能按其契約條款與企業經營者訂約，且因此種契約之訂立，消費者並未就契約內容與企業經營者為個別磋商，只能對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予以附合，而無討價還價之餘地。為保護消費者的權益，特別於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中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之前，必須有三十日以內的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至於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應無前揭對消費者權利造成不利之可能，並無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必要，消費者自不得再主張享有合理審閱權。
- 四、複查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消費者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其中所謂之「消費」，係指不再用於生產或銷售情形下的「最終消費」而言；所謂「企業經營者」，依本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係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而言，如買受人係以該車輛為其生產因素，而從事生產者，參酌前揭說明，尚非本法所稱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法律關係，未有消費關係存在，如有任何爭議，允宜適用民法等相關規定。五、復請 查照參考。